

林木转让合同书(样本)

甲方：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乙方：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林木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买，乙方以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元) 竞得甲方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间伐的林木（马尾松、杉木、针阔混、针叶混合计 1350m³）的销售权（以下称标的物），标的物堆放在场部管护站和山垌管护站作业小班内或临近道路，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为位于场部管护站和山垌管护站作业小班内或临近道路（具体位置以评估报告及标的物现场所示的范围为准）的马尾松、杉木、针阔混、针叶混（合计 1350m³）的木材销售权。

第二条 合同货款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元)。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 因罗定市属于松材线虫病疫区，竞得者要按疫区的有关要求销售木材。

2. 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清楚并无异议。

3. 甲方所提供标的物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等数据，仅供参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一) 评估费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在中标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给评估公司。

(二) 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支付贰万元整（¥20000.00）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成后，经林场确认且恢复因本次木材运输而损毁的道路、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等事故的、没有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三) 标的物货款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交足全部货款给甲方。乙方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木材运输工作，如到期未完成木材运输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木材运输，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已交的货款，未完成运输的木材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合同货款支付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53001959207111

第五条 各方责任

1. 乙方竞标获得的甲方本次林木转让的马尾松、杉木、针阔混、针叶混的木材销售权，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集材、运输、道路管护维修、生产管理和销售等，其一切生产成本和经营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实际划定的范围之内进行集材、运输，不得超界、超标准集材、运输林木，否则按违反合同和《森林法》处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 合同到期时，经甲方验收后且没有违约的，且恢复因本次标的物集材、运输而损毁的道路后(包括损毁乡、村道，若乙方不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将合同履约金作为损毁道路的维修费使用)，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视乙方的违约情况从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相应的扣减赔偿。

4. 乙方不得收购非本次标的物的木材进行掺杂运输、销售，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理。

5. 乙方在集材、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必须严守森林防火规程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乙方住宿工棚要确保搭建在安全的地方，并在工棚周边开设 10 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

带，要求将杂草等易燃植被铲除干净，且去除表土2厘米以上。乙方在集材、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出现的工伤、火灾等各种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的责任。

6. 乙方在集材、运输、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一切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劳资规定），乙方竞投的林木产品为自主经营，因而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提供现有伐区的林区道路给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持林区道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得超重或超载，如因乙方运输而损坏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乙方要负责维修或赔偿，并遵守如下约定：

①乙方如需改扩建、新开建道路，道路如在林场林地内，需经甲方同意和规划，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开建道路造成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乙方如因开建集材道路等需要采伐非本次标的物的林木，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所采伐的木材及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存放。

③乙方如开建和改（扩）建林区道路需征用非林场土地的，一切赔偿及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协调办理各项手续，其后的使用权交给甲方。

8.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按云浮市林业局审批的《广东省林

木采伐许可证》核批的商品出材量作为采伐依据。

9. 甲方的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不作为乙方投标、出标的依据，乙方须根据自身的设计、判断并出标，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的设计图仅作为本次林木销售的范围图，不作为其他用途。

10. 乙方因运输林木、开设公路或林道及销售本标的物合同林木产品而造成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必须协助飞马派出所抓好护林防火管理和外来务工、暂住人员登记、管理工作，主动将雇佣人员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向飞马派出所备案。乙方及所雇佣人员不得在林区内酗酒、赌博、游水。如有偷、抢、打架等违法犯罪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乙方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集材、运输任务，将林地交回给甲方，到期未完成者，视为放弃集材、运输，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集材、运输，未完成集材、运输的林木自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更改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或退出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指定界至内进行集材、运输，不得越界集材、运输，如越界集材、运输的，乙方按木材实际价值赔偿

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0766-3636205

乙方（签名）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